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7,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天然脂肪醇、烃基生物柴油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烃基一线项目”）和2024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以下简称“烃基二线项目”）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龙岩卓越新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将天然脂肪醇、烃基生物柴油业务相关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科技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兴支行新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便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龙岩卓越新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烃基一线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龙岩新兴支行	171030100119556666
2	龙岩卓越新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烃基二线 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龙岩新兴支行	171030100106099999

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注销以上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均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